附件1：

**常州市武进区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民政厅、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基函[2020]22号）文件精神，保障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高送教上门工作质量，推进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送教对象

送教工作的服务对象一般为具有武进区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武进的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中，经武进区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确定无法进入义务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1. 送教时间

原则上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课时。

1. 送教方式

承担送教任务的学校要根据服务对象情况，灵活选择送教方式，可采取到服务对象家庭实施一对一服务、到服务对象所在的社区开展服务，以及家长到送教点陪学等方式。

1. 服务原则

1.属地管理。武进区教育局负责统筹本区域学生送教上门工作，组织责任学校，联合残联、社区和医疗等部门，共同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工作。根据送教上门对象常住地，做好区域间的协调工作，指定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就近承担送教上门任务。

2.家庭支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照义务教育法要求，支持其接受送教上门服务，并主动配合送教单位和教师做好相关工作。

3.科学评估。详细了解学生现状，针对其生理和心理特点、残障类别、个人潜能等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建立学生个人教育档案，便于进行针对性、延续性、系统性地开展课程补偿教学和康复训练。

4.免费教育。送教上门相关工作经费由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对家庭全程免费；送教人员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受家长礼品礼金。

五、送教流程

1.摸底部署。每年5-6月份，武进区教育局将区域内当年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摸底核查、实名登记造册、整理汇总，部署相关学校落实工作任务。

2.建档入籍。每年7-8月份，送教学校落实送教教师，并与接受服务的家庭或机构签订送教协议，送教教师为送教学生进行科学评估、建立档案、注册学籍，并报区教育局备案。

3.实施送教。每年9月1日开始启动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实施“一人一案”，并对学生进行阶段性评估，适时调整送教方案。

4.资料整理。送教教师详实填写《常州市武进区适龄重度残疾少儿送教上门工作手册》，及时登记送教学生学籍变动情况统计表，撰写送教总结。同时做好电子材料（照片、视频）的存档，并注意妥善保管送教学生的隐私，确保存档资料仅用于学术交流，每年6月底完成相关资料归档工作。

5.检查督导。武进区教育局和送教学校每年定期对残疾儿童少年家庭进行回访，并根据回访结果适时开展送教上门工作检查与指导。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工作，积极向社会和残疾儿童少年家庭宣传相关理念与政策，尊重残疾人家庭，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积极参与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

2.规范操作。各学校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送教上门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要求，强化责任，规范操作。根据全区统一编制的《常州市武进区适龄重度残疾少儿送教上门工作手册》，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送教实效。每次送教应安排2名以上教师同行。

3.加强培训。武进区教育局、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要加强对送教教师的培训和工作指导，每学期定期开展送教上门专题培训，不断提升送教质量。

4.强化考核。武进区教育局实施对各学校送教过程、送教台账、送教数量、送教质量的监管，定期开展监督与指导，并将送教工作实绩纳入对各学校以及各送教教师的绩效考核。

5.经费保障。送教上门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各学校要按照江苏省《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落实送教教师的各项待遇，保障送教上门工作顺利开展。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8日